**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公告遷葬申請起掘、補償費(或救濟金)需知**

1. **注意事項:**
   1. **本次遷葬係指骨灰(骸)葬於遷葬地點「尚未起掘」之墳墓，如僅墓碑遺留墓地且為空墳之墳墓(衣冠塚或公告日前已起掘者)，不得申請補償費(或救濟金)；於72年11月11日後埋葬之墳墓，依法只得發給遷葬救濟金。**
   2. **收件人資料係戶政機關依「墓碑所刻姓名」查詢「聯絡家屬」，本處係依「戶政機關提供之聯絡家屬」寄發遷葬公告，且聯絡家屬可能有2位以上，申請人須自行確認墳墓位置、編號及亡者姓名是否確為家族祖先，方可辦理遷葬作業。**
   3. **若申請需附資料不符、缺漏、照片不清或填寫內容有誤，經本處通知申請人補正(亦得要求提供其他資料佐證)，申請人遲未補正者，將無法核發補償費(或救濟金)。**
2. **申請遷葬補償費(或救濟金)準備文件**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起掘墳墓** | **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謄本證明** | **共計/份** | **文件用途**  **🠊**  **🠊**  **🠊** | **申請**  **起掘證明書** | **晉公立納骨塔** | **申請補償費**  **(或救濟金)** |
| 前 | 一.亡者除戶謄本 (記載死亡日期) | **3份** | 1份 | 1份 | 1份 |
| 二.亡者與申請人關係證明謄本或證件  (亡者除戶已可證明者，此項則免附) | **3份** | 1份 | 1份 | 1份 |
| 三.申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| **3份** | 1份 | 1份 | 1份 |
| 四.起掘前墳墓遠照、墓碑近照 | **各2份** | 1份 | 🗶 | 1份 |
| 五.申請人印章 (申辦時蓋完即退還) | **需要** | ✓ | ✓ | ✓ |
| 中 | 六.起掘中開挖時之「**骨(灰)骸」**照片 | **1份** | 🗶 | 🗶 | 1份 |
| 後 | 七.墓碑破壞照片 | **1份** | 🗶 | 🗶 | 1份 |
| 八.存摺影本(郵局或銀行皆可) | **2份** | 🗶 | 🗶 | 2份 |
| ‧此係以每座墳墓以1位亡者計算份數，若有多位亡者請依實際人數增加份數。  ‧**若查無亡者死亡日期，請向戶政機關申請「查無亡者資料證明」**。  ‧所有檢附照片請提供彩色列印或彩色沖洗照片為主。 | | | | | | |

1. **申請作業流程**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步驟：  申請起掘許可證明書 | 備齊所需文件及照片並決定起掘日期→至「**高雄市殯葬管理處**」填寫起掘申請書→核發「起掘許可證明書」。 |
| 第二步驟：  選購塔位 | 依申請人自由選擇至公立(或私立)納骨塔選購塔位並繳費完成。  (晉高雄市公立納骨塔以市民價50%收費) |
| 第三步驟：  起掘及晉塔 | 依約定起掘日期起掘骨骸→拍攝現場起掘中骨骸、墓碑破壞之照片→晉塔完成。 |
| 第四步驟：  申請補償費(或救濟金) | 將申請書、照片及所需文件送至「**高雄市殯葬管理處**」→審查文件，俾憑辦理補償費(或救濟金)之核發。 |
| **申請人若不克親自辦理，可依本處提供之「委託書」委請受託人代辦，惟申請人需親自簽名加蓋章，並附委託人及受託人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，且受託人代辦時需攜帶申請人之印章，若無委託書本處有權不予受理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** | |

1. **申請時間**：

墳墓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逕向高雄市殯葬管理處辦理遷葬事宜， 電話07-6952256，受理時間:每周一至週五上午08：00至12：00，下午13：30至17：30，國定例假日公休。

1. **起掘(中、後)照片拍攝方式**：

一、屬一般墓塚起掘者：開棺(甕)時之所有骨骸照片；起掘後所有骨骸置於墓碑前，並將墓碑破壞之照片。

二、屬家族墓（厝）起掘者：開封時全數骨甕之骨骸照片；所有骨骸置於墓碑前，並將墓碑破壞之照片。

【照片範本】：**以黑白相片供參，實際請提供彩色相片***。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起掘前**  遠照:墳墓全景  近照:墓碑字體清楚 |  |  |
| **起掘中**  骨罐:蓋子打開，清楚看到骨骸及合葬骨罐數量。  棺木:骨骸及挖掘棺木洞穴清楚呈現。 |  |  |
| **起掘後**  墓碑破壞並將骨骸置於墓碑前；清楚呈現合葬骨骸數量。 |  |  |